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茂翰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mor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330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國民、陳委員建富、張委員仲堅、李委員滄寅、林委員義翔、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黃委員偉特
副本：李副處長欣立、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農業處處長室旁)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召集人國民（李副處長欣立代）

記錄：黃茂翰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提案討論（如提案表）

案由 1：續研討訂定本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決議：草案名稱、內容第一條、第二條第（四）、（五）、（七）、（八）項文字酌予修正（如附件），原則無意見，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宜蘭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違建部分處理原則(草案)

- 一、宜蘭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有違建情事之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變更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前拆除完竣，其因拆除產生之破損界面應同時整平：
 - (一) 變更使用範圍內有增建之違建者。
 - (二) 變更使用範圍內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一〇八條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
 - (三)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固著物，違反同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樓梯寬度者，但避難層可不經由直通樓梯避難者，不在此限。
 - (四) 變更使用類組有涉及同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至符合規定面積。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應不小於樓梯寬度，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層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自有樓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者免檢討此項。
 - (五)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同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但位於基地範圍內，固著於出入口上方深度不超過二公尺之無牆面遮雨棚架，不在此限。
 - (六) 單一使用單元（透天建物）其自有法定空地及屋頂非因防水需要搭建高度大於一點五公尺之違建。
 - (七) 區分所有權建物，其法定空地之違建於地面層出入口至建築線間淨寬小於同編第一六三條基地內通路寬度、供營業、其他居室使用、淨高小於三公尺，或非以不燃材料建造者。
 - (八) 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其原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有阻礙或封閉之違建者。
- 三、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續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9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農業處一樓）

三、主席：林召集人國民 *李如之*

紀錄：

技士黃茂翰

出席者：

李委員滄寅

(請假)

邱委員程璋

(請假)

林委員榮發

lllu

林委員義翔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林委員志揚

林志揚

陳委員建富

(請假)

王嘉子(代)

張委員仲堅

張仲堅

黃委員偉特

(請假)

詹委員浩然

詹浩然

列席者：

本府建設處